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该事项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项目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2年4月1日